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股票发行
发行方案	指	2016年12月21日公告的《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备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	11
十一、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1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1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情况的意见.....	12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科技”）的主办券商，对新达科技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包括现有股东 3 名，新增股东 0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仍为 3 名，其中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达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新达科技已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为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了基本保证。

新达科技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综上，新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其中：陈玉轩为公司的股东、董事长，王兵伟为公司的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贾根娣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达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2016年12月19日，新达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议正式生效。

2、2016年12月20日，新达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公司五名董事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王兵爱、王新文为亲戚关系，对表决事项均需回避，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6年12月21日，新达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发行对象3名。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00万股（含），发行价格为1.25元。

4、2016年12月21日，新达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2017年1月6日，新达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月6日，新达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2017年1月6日，新达科技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一）《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制定〈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须回避表决。

7、2017年1月6日，新达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限为2017年1月11日（含当日）至2017年1月12日（含当日）。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书》，3名发行对象认购了公司600万股（含）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25元，公司募集资金7,500,000.00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1001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6日止，公

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750 万元，其中陈玉轩 250 万元，王兵伟 250 万元，贾根娣 25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前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喜支行的账户（账号：1405 0172 8208 0000 0218）。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

经核查《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以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本次股票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经全体董事讨论后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22 元，2015 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0.0075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2，市盈率为 166.67。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新达科技与现有股东协商，并在各方的同意下分别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款项，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新达科技已经充分、完整的履行了发行股票的法定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达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在册股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目前公司在其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公司三名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向股份公司增资 750.00 万元，发行价为每股 1.25 元。以下分别从三个方面对本次增资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发行对象：本次定增的发行对象中，陈玉轩为公司股东、董事长，王兵伟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贾根娣为公司股东、董事。所有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以同样的价格取得股权。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关联方借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再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发展壮大。

3、股票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及发行价格：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票尚无交易，无法从公开市场直接获取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选取公司经审计的最新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值为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62.50 万元，公司股本为 1,200 万股，折合每股净资产约为 1.2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以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 1.22 元/股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经全体董事讨论后确定的。以此计算本次发行的市净率约为 1.02 倍，据此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所有股票

发行的对象均以同样的价格取得股权，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公允，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册股东包含 3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人股东，本次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新达科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有 3 名，全部为自然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新达科技自挂牌至本意见出具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喜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405 0172 8208 0000 0218），本次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1月11日至2017年1月12日将股票发行认购款750.00万人民币缴存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喜支行的账户（账号：1405 0172 8208 0000 0218），2017年1月1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书》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对赌情形声明和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所有发行对象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任何明示的、默示的或变相的对赌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况。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真实、有效，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新达科技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7年1月6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

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和认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月18日，新达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喜支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3、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新达科技本次发行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信息披露。新达科技本次发行股票为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4、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按要求于2016年12月21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关联方借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再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发展壮大，并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5、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新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6、挂牌公司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7、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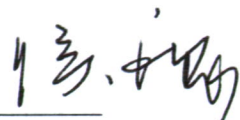
8、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的诚信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监高、股票发行对象的信用报告，并通过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公司及其董监高、股票发行对象的信用情况进行查阅。查阅结果为：公司及其董监高、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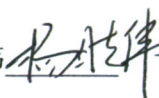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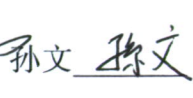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巍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晓伟  孙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